学术专论

法律与市场：乾嘉时期鄱阳湖区“曹杨讼案”研究

张朝阳　曹树基

［摘要］上海交通大学收集的鄱阳湖区民间文书，记录了清代中期江西都昌县曹氏与鄱阳县杨氏之间的一桩官司。两姓就两县交界处三片湖面的产权，从乾隆四十一年（1776）一直争讼到嘉庆四年（1799），从鄱阳湖一路打官司到北京城。通过对相关 58 件文书的分析，结合其他材料，我们发现：虽然原告方曹姓将自己描绘为受害者，但实际上对争议湖产不具有充分的产权依据，是利用各种借口来侵占杨姓湖产。这个案例表明，清代民事司法具有积极保护民人产权的一面：正是官方对民人产权的保护，才迫使强势的曹家承认弱势的杨姓的产权。更重要的是，官方对这个纠纷的解决颇有创意：先根据证据判明是非，认定权益归属，然后引入市场机制，促使双方达成双赢的共识。这种法律与市场的双管齐下，比仅仅依法判定是非，更能抓住产权纠纷的根本。

［关键词］鄱阳湖　产权　民间文书　清代　纠纷
［中图分类号］K249. 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7）－01－0106－13

本文主要利用两批新发现的鄱阳湖区文书——江西都昌县磡上曹家所藏诉讼文书，以及江西都昌县档案馆馆藏诉讼抄底[①]——讨论清代诉讼案中法律与市场的关系。这两组资料共计各种文书 58 件，记载了清代江西都昌县磡上曹氏与鄱阳县长山杨氏之间一桩纠缠二十余年的官司。两姓就两县交界处三片湖面的产权，从乾隆四十一年（1776）一直争讼到嘉庆四年（1799），从鄱阳湖一路打官司到北京城，从而留下了大量的诉讼记录。

这些记录的内容丰富，涵盖了官文书和私文书两大系统：既包括呈送给各级官府的状词、各级官府的批示、传票、官府间就案件的移文，也包括湖产交易契约、收据、私人书信等等。然而，它们还并不是案件原始记录的全部；相反，它们具有很强的选择性和立场偏向：在主体上代表着都昌曹姓一方的陈词和主张，仅有两件文书体现了鄱阳杨姓的立场，而这两件文书还是乾隆六十年（1795）左右经曹姓抄录，辗转入藏都昌县档案馆。[②]

毫无疑问，我们掌握的这批资料，本意上是为曹姓声张“正义”。文书中，杨姓被贬斥为

［收稿日期］2016－07－12
［作者简介］张朝阳（1975－），男，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上海 200240，zzyool@ sjtu. edu. cn；曹树基（1956－），男，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教授，上海 200240，sjcao@ sjtu. edu. cn

① 2012 年，上海交大历史系在江西省鄱阳湖区的余干、都昌两县搜集明清以来的契约文书及诉讼文献。经整理后共得 10 册，将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这批诉讼文献很多盖有官印，不是通常所见之白纸抄件，内容集中于鄱阳湖区捕捞权的处理，极具特色。本文所利用的文献大多为抄件，其中都昌县档案馆所藏文书的抄写时间当在乾隆六十年。

② 这两件文书的笔迹和其他文书一样，显然出自同一抄手。

“鄱阳杨辣”（“杨棍”、“杨混”），使用各种手段，编造各种谎言，来越界侵犯都昌曹姓的祖业；曹姓则相应地被塑造为深受杨姓侵扰和欺占的受害者。由于杨姓自身的诉状资料几乎荡然无存，我们无法直接了解其立场和主张。但有趣的是，透过曹姓陈词在不同时期、不同场合的变化，参照旁证文献，我们仍然能看到，事实上，曹姓的产权主张并不合理。这就使得我们在保持警惕的情况下，可以充分利用这批资料。①

一、案情梗概：从鄱阳县到北京城

江西鄱阳湖水具有强烈的季节性，丰水期烟波浩渺，一望无际，枯水期则分裂为无数小湖港，这些湖港自明代即成为湖区各宗族的私产。分列于鄱阳湖东西两侧的（饶州府）鄱阳县与（南康府）都昌县，以湖中突起的山丘为界，交界处湖港错杂，很容易产生跨县的产权纠纷。如同康熙《都昌县志》卷一所说：

> 至于东隅如强山、白虎山、鸟泞湖、煖湖等处，地方交错，亦为鄱民所苦，虽前此经有司明断，司院拟照旧分管，在后未必无隙端也。②

说的是都昌之东邻鄱阳，有山、湖与鄱阳交错。两县人民争山、争湖，常有纷争。虽然这段文字是讲述康熙中期以前的事情，但却似乎预兆了本案的发生。

本案现存最早记录见乾隆四十三年（1778）六月二十三日状词。③ 是日，都昌县曹文科等人在南康府衙状告鄱阳县杨盛元与陈大谟二人。曹文科声称，本姓在鄱阳湖强山西面有三处祖业，分别为佛僧港、均池和水尾，均属都昌县境，一向在南康府交纳税粮。乾隆四十一年冬，鄱阳县杨盛元等越界抢鱼生事，并恶人先告状，在鄱阳县起诉曹姓，将都昌界内的均池、水尾混淆为鄱阳县汉池内的云池、强港。曹姓赴鄱阳应诉，经过县庭审讯，查明了杨姓无产权之“真相”：

> 棍课册无户，湖名互异，并查两县志载，强山之背，属鄱在东，强山之面，属都在西，其所控争等湖，俱在山面西界，都邑境内，其为都业无疑。

按照曹氏的说法，鄱阳县这一拟判的要点，是将强山作为鄱阳、都昌两县的分界。其东属鄱阳，其西属都昌。而争议之湖均在强山西界，显然湖面属于都昌曹氏，而与鄱阳杨氏无关。然而，杨姓称“强山即长山”，以至于县庭未能当即判决，而需要调查更多的证据，案子因此被拖延了下来，一直到乾隆四十三年，鄱阳县更换了县令，复审此案。不料，情况发生戏剧性逆转，据曹姓称，新任鄱阳县令一味偏袒自己的县民，将湖产判给了杨姓。为此，曹姓控告：

> 不凭志载疆界东西，不查册名均池、云池，不阅经所勘绘图势，不究越占强夺，惟知各子其民，曲理枉断，混将民业尽归棍管。

无奈之下，曹姓只好于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上诉南康府，呈上证据，请求南康府出面组织都昌、鄱阳两县会同勘界，以保护曹姓的湖产。六月二十八日，南康府批示勘界：

> 仰都昌县即将均池、水尾等港实在坐落是否在鄱，抑系在都查明，确切关移鄱阳县，会同鄱阳县勘明定案，毋致延讼，图发还。

此后的七八九月间，曹姓又先后到藩台（布政司）、都昌、鄱阳两县、饶州府起诉杨姓，有时扩大为与杨有关的数姓，要求勘界。在这些告状中，曹姓更加明确地宣称，争议湖产在两县界山——强山以西，又声称，杨姓除了混淆界山之外，还“以义（即曹姓）出水虬门口，捏指为

---

① 还需要说明的是，本案虽然是个案，但时间跨度长，牵扯各级官府，内容丰富、详致，可谓研究乾隆后期民事诉讼的绝佳样本。

② 《都昌县志》（康熙二十五年刻本）卷1《封域》，上海图书馆藏，第17页。

③ 《为越疆掇占电据赐勘勦强正业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00006。本页状词均出于此。

分界虬门”。①（关于这一分岐，详见下文）。此外，曹姓还将矛头指向了一桩乾隆十四年至乾隆二十一年的旧案：

鄱主始藉另族曹振倚争山讼案，牵溷掩占，继掇东界鄱境之云池湖，冒民都土均池，诳蔽冤断，致将民湖尽归棍管。②

曹姓反复申明，这桩数十年前旧案中的当事人曹振倚并非本族。虽然曹振倚在与杨姓争夺强山中败诉，但这和本曹姓无关。曹姓认为，鄱阳县令利用这个旧案，捏造了杨姓对争议湖港的产权依据，非常不公。

就在曹姓言辞愈来愈激烈，对湖产的主张越来越明确之时，案情出现了新状况——暴力冲突。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曹姓到都昌县衙报案③，声称九月九日——正好是曹姓到饶州府告状的第二天——杨姓率领百名凶徒，侵入争议湖区，烧杀抢掠。曹姓在自卫过程中，受伤多人，一人不治身亡，整个事件有乡约和地邻为证。

幸运的是，都昌县档案馆保留了两份乾隆四十三年发自鄱阳县的文书抄底：一份是该县就曹、杨暴力冲突给都昌的移文，另一份是给都昌的上级——南康府的禀文。这使我们有机会了解到杨姓的说法。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九日暴力冲突后，杨盛元、陈大谟立刻到鄱阳县衙，状告曹姓侵扰祖业、越界烧杀：

缘蚁祖遗云池、强港，被都蛮曹文科等，恃族千烟，欺占互讼，案经前各宪叠讯叠断，讵凶占心不灭，瞰蚁族栈泊取鱼。本月初九早晨，不意曹常遇等，哨统千余凶丁，各执刀铳，鸣锣蜂捉。蚁族杨敬甫、杨辗等在舍，见曹凶势滔天，敬甫奔逃不及，比遭杀毙，尸被抢去……④

鄱阳县令接到报案后，翌日奔赴现场验伤，并询问了杨姓多人，查明真相。最后确认曹姓若干人为凶犯，禀告南康府，要求将凶犯押送鄱阳县受审。南康府为此命令都昌县：“迅将各凶犯上紧严拿到案审究明确，刻日押解鄱邑收审。”⑤

命案很快审理出了结果，曹姓凶犯被定罪。因此，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曹姓在上告藩宪时，不再宣称杨姓越界烧杀，而改称己姓赴（争议处）湖港打鱼，遭到杨姓阻拦，被逼出手，酿成命案，并表示服从判决。但这不是关键，关键在于引发冲突的湖产。曹姓重申了强山、虬口等理由，最后提出：“十一月初六，虽沐谭爷、雷爷会勘，事关疆界，害切课命，尤冀宪天颁恩斧正，以杜后祸。”⑥ 可见，事情的发展并不如曹姓所愿，十一月初六日两县会同勘界⑦，将湖产断为陈恒一户，而陈大谟以陈恒一为祖。曹姓认为与事实不符，请求藩台纠正两县的误判。

藩宪对此不置可否，仅批示：“严檄催详”。但次年即乾隆四十四年（1779）二月二十三日，曹姓又状告臬台（按察司），声称：

虽奉会勘，奈终徇获，幸荷宪驳，始知详扯先年曹振倚与棍争山，牵及民湖，默结旧案，不知倚非民宗……不颁斧正，后祸旋踵，伏乞全课杜患，世世啣恩典无饶，上告。⑧

臬台认为藩宪对这个问题已有命令，所以批示曹应该到县衙催促勘界：

两邑分界之处，既经藩司仰饶州南康二府饬令鄱都两县会勘，应赴县禀催，订期会勘可

① 《为掇占酿祸号檄勘正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26。

② 《为混界掇占勘勦厘正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14。

③ 文本中并未明言告状的地点，笔者根据状词上下文推测为都昌县衙。

④ 《为拥巢捉杀等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20。

⑤ 《为志册两减绚庇蔽冤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27。

⑥ 《为掇占酿祸号檄勘正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26。

⑦ 这次会勘记录见后文。

⑧ 《为志册两减徇庇蔽冤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27。

也。[1]

曹姓并未按指示行事，而是于同年三月初三日，再赴藩宪告状。声称：由于命案，两县会同勘界一事被不了了之，因此呈上县志和纳税课册证据，恳请藩宪“案据作主，全课业，杜后祸”。[2] 但藩宪并未受理此事，仅批示：“候檄催”。

面对挫折，曹姓并不气馁。同年四月三日，进抚院申诉己方产权主张，“伏乞按据作主，全课业，杜后祸”。与藩宪的克制不同，巡抚动怒了。在批示中，列举了纳课、辖区、勘界等证据，明确否定了曹姓主张：

> 云池、强港、下湾池等湖，系杨、陈二姓共管，坐落鄱境。尔族均池、水尾、佛僧港，坐落都昌，课纳各府，两不相涉。□经前藩司核案批结，今又经两县会勘明确，并无偏抑。[3]

进而巡抚呵斥道：“此案因尔族抗断混争，致酿人命，尚复不知悔悟，尚敢以冒掇臆详，捏词混控，实属宜顽姑宽，不准。”看来，巡抚对此案做过详细的调查，对审理过程了然于胸，尤其是对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两县会同勘界的结果，心知肚明。

受此重创，曹姓仍然不放弃，乾隆四十四年九月初四日奔赴千里之外，就产权问题状告两江总督萨载。十三日，总督批：“不将断案抄录呈阅，明系隐匿真情，饰词翻控，不准。”[4] 十月初三日，曹姓再次状告两江总督，结果仍然是“不准”。[5] 十月二十六日，曹姓第三次状告两江总督。这次，两江总督暂由杨魁署理，杨魁于十一月初一日批示：“仰江西布政司查案报”，[6] 情况似乎出现了转机。曹姓于十二月十二日回到江西，请求藩宪查案，藩宪批示饶州府移会南康府查案。于是，曹姓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三月二十一日，将官司打回了都昌县，要求本县保护自己的产权。但都昌县却不为所动，认为早已检验清楚了所有证据，直接否定了曹姓主张。[7]

不服输的曹姓又于四月十三日向南康府递上状纸，历陈己方理由。此后，这个案子又经历了多次反反复复，在县、府、布政使司、督抚四层官府之间来回流转至少十次。曹姓一次次被否定，却又一次次利用各种由头重新起诉。例如，乾隆五十七年，都昌、鄱阳两县会勘湖界，结果仍然对曹姓不利。[8] 在地方上处处碰壁的情况下，曹姓走出了最后一步：赴京上控。

乾隆六十年（1795），曹鹤松（74 岁）和曹文科（54 岁）跋涉四千华里，从鄱阳湖来到了北京城。八月初九日，两人赴刑部大堂，状告杨姓、陈姓侵占自己祖业。在这份千余字的状纸中，曹姓将矛盾聚焦在强山，并突然指责饶州府杨太守在乾隆十四年旧案中舞弊。曹姓声称，是年，杨盛元与曹振倚争抢强山薪柴构讼，但此曹非彼曹，并不与曹鹤松等代表的曹姓共享湖产。在这场争讼中，杨盛元将都、鄱分界处的上强山改称长山，从而假云池、强港、下湾池水名，影射曹姓佛僧港、均池、水尾。杨的做法取得了成功，因为“饶郡杨太守与势豪杨姓联宗”，鄱阳、都昌两县令听其指挥，听任杨姓改山占湖，这就为乾隆四十一年开始的湖产之争埋下了祸根。[9]

---

① 《为志册两减徇庇蔽冤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27。
② 《为冒占掇抵志册两证徇蔽臆详缕晰陈察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28。此处明显在混淆事实。据前状，两县已经会同勘界，只是结果对曹姓不利。
③ 《为冒占掇抵志册两证徇蔽臆详缕晰陈察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29。
④ 《为鱼目混珠抄呈县志号提委勘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30。
⑤ 《为埋冤四载迫陈蚁情恩赏提究事情》，都昌县档案馆诉讼抄底 00031、00032。
⑥ 《为顶批再陈叩提伸冤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34 –00036。
⑦ 《为改界占业志册两灰泣号厘正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38。
⑧ 据现有资料，这至少是第三次勘界。前两次分别是乾隆四十三年，乾隆四十九年。曹树基等：《鄱阳湖区文书》第 7 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待刊，第 164 页。
⑨ 鄱阳县档案馆藏大诉状。

刑部官员经过初步讯问，认为证据不足，所以并未直接受理此案，而是将问题下发回了地方，批示：

> 仰江西巡抚委道、府大员亲诣踏勘，核查都、鄱两县志册，究杨、陈坐处山名，或强或长，告石立界，并查杨姓有湖无湖，果系改山冒占，抑或曹姓希刁翻取具，两造遵依切结，绘妥议详报，以凭核夺，毋任延迟滋祸，致干未便。速速。①

于是，曹鹤松、曹文科于八月二十四日返乡，十月到达江西省会。十二月，江西巡抚组织了一次第三方会审：与诉讼双方并无关系的袁州府会同彭泽县审理此案。这次至关重要的审理没有直接记录流传下来，只有通过曹姓于嘉庆四年的转述等间接途径才为我们所知。据曹姓称，当时官方饬令陈姓将“云池”、“强港”、“下湾池”，当堂出卖给曹姓（曹俊明）管业。② 至此，这件纠缠了20年的案子总算尘埃落地。虽然在后来过户的时候，还经历过一些曲折，但最终，都昌曹姓还是完成了产权的转移。

二、案情分析：产权依据的事实与虚构

总体上看，这件案子是较典型的民事诉讼：两造争夺的目标是鄱阳县与都昌县交界处的三片湖产，中间虽穿插了一起命案，但并未将案件的发展引到其他轨道上去。官方审理案件的关键是对产权依据的调查（“业凭据管”③），案件的处理结果也只涉及产权的转移，没有采用刑罚手段。

然而，有几个细节颇为让人困惑：曹姓20年如一地声称对湖产拥有不可置疑的产权，但为何最后情愿“买”回本属于自己的湖产？为何对湖的名字采用了杨姓的说法——“云池、强港、下湾池”？这几个细节让我们怀疑，曹姓的产权依据是否在事实上成立。我们下面对这些依据逐一进行分析。

1. 强山问题

强山是曹姓确立自己对争议湖港产权的核心证据。乾隆四十三年，曹姓在状词中提出，湖产在强山以西都昌界内，并指责杨姓于乾隆四十一年指鹿为马，将强山混称为长山，导致湖产边界模糊。乾隆六十年，曹姓又将强山名称的变化归咎于乾隆十四年至乾隆二十一年间的饶州府杨太守：杨太守与鄱阳杨姓联宗，抹志徇情，将强山改称为长山。④ 这些说法符合事实吗？

同治《鄱阳县志》卷一称：

> 长山在立德乡，去城西南六十里⑤，龙势自都昌蜿蜒而来，特起两峰于鄱湖滨，高三十余仞，断续起伏，盘踞十余里，界都昌境。旧载强山，又名狂山。⑥

则强山在县志中，的确被改称为长山。但乾隆十四年和道光四年两个版本的《鄱阳县志》，一直将该山称为“强山”，可知，改称“长山”一事发生在道光、同治年间，和本讼案无关。

另据同治《饶州府志》卷九，乾隆年间，仅有一位云南籍的太守杨迟于十九年至二十九年在任。云南籍贯的杨姓和江西鄱阳杨姓连宗的可能性显然不大。并且，在曹姓的大大小小几十份状子中，一直没有提及这位杨太守，直到乾隆六十年赴京时，突然对杨太守发难，颇为蹊跷。很明显，曹姓是在捕风捉影，借题发挥。

---

① 鄱阳县档案馆藏大诉状。

② 曹树基等：《鄱阳湖区文书》第7册，第194页。我们需要注意：湖名采用了杨姓说法。这段转述被饶州府嘉庆四年的一份文件所印证（《鄱阳湖区文书》第7册，第197页），因此是可信的。

③ 鄱阳湖区文书中多次出现“业凭据管”这一说法，本文将此称为“产权依据”。

④ 都昌县档案馆藏大诉状。

⑤ 县志对方位的记载有误。按县志卷一的图示并结合实地考察，长山在城西北方向，而非西南。

⑥ 《鄱阳县志》卷1《疆域》，同治十年刻本，上海图书馆馆藏，第21页。

最值得思考的是，即便将“强山”改称为“长山”又如何？这既改变不了该山的地理位置，更改变不了湖与山的相对位置。在实际勘测时，只需按方位确定东西即可定界。换言之，通过改变山名，没法实现曹姓所控诉的“移丘换陇”：“移丘换陇”是将界限推进到对方的土地上，从而使争议区的土地与界线间的相对位置发生了变化。而无论将该山称作何山，湖在山的西面还是东面，是无法改变的。曹姓反复攻击山“名”问题，是为什么呢？

两县会勘记录给我们提供了线索。① 乾隆四十五年，都昌县给上级的一份文件，转引了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命案发生后勘界的细节，内容如下：

> 雷前令遵即带齐犯、证、卷宗前赴鄱邑，会同谭先诣两造控争处所会勘，得云池、强港坐落杨盛元、陈大谟屋后长山之西南。下湾池在云池之南，虽鄱阳、都昌二县交界之虬门远隔十五里，其强山四脑、三塘并草坪在云池之西南，即系杨姓之祖杨时章与曹姓之祖曹文育，康熙五年公共承买，经鄱邑各给印照分执，曹管西南，杨管东北。曹文科等混指长山为强山，并以长山为鄱、都交界之处，以长山东属鄱阳，西属都昌，以云池为匀池，又称均池，以强港为水尾，以下湾池为佛僧港，希图冒占。勘毕，雷前令复赴都昌境内查勘，得曹文科等所管均池、水尾、佛僧港，坐落强山西南，棠荫四山之内，系都昌六都地方，与鄱邑杨、陈二姓所管之云池、强港、下湾池，各不相扰。②

据此报告，乾隆四十三年，鄱阳、都昌两县会同勘界之时，带齐了曹、杨两姓当事人、证物，以及两造相关卷宗，共考察了两座山，六处湖。既有长山，也有强山；既有云池、强港、下湾池，也有均池、水尾、佛僧港；此外，报告提及云池西南还有四脑与三塘并草坪，系康熙五年（1666）杨氏与曹氏共买分管，由鄱阳各给执照，并无争议。

这份报告的可靠性可以从三个方面得到确认。其一，本报告是经两县会勘所得，参与人员众多，甚至包括曹姓与杨姓，相互之间有监督。③ 其二，本报告并未抹杀强山为界山的事实，更没有将强山称为长山，而是两名并存。曹姓声称杨姓于乾隆十四至乾隆二十一年间勾结饶州杨太守，改称强山为长山，不能成立。其三，本报告出自都昌县令之手，都昌县为偏袒鄱阳杨姓而自损辖区的可能性很小。

由这份报告可以确定以下几点：其一，“长山”位于杨氏屋后，即今日之尖峰岭；其二，强港与云池在尖峰岭之西南；其三，强山四脑、三塘并草坪在云池之西南，而棠荫又在强山（下长山岛）西南。其四，曹姓主张用己方理解的“强山”（上长山岛）划界，东属鄱阳，西属都昌，但会勘报告不同意曹氏的观点。两县会勘结果及曹氏主张均可见下面的方法示意图。④

图中部的两大岛及其附属小山现名长山岛，又细分为上长山岛与下长山岛。上长山岛有尖峰岭、龟山和对鼓山等三座山峰，下长山岛有五座山峰，名不具列。⑤ 从明永乐年间开始，杨姓一直居住在尖峰岭下的长山村，村址没有变化。按照我们实地勘察的结果，村屋坐北朝南，与一般的江西民居朝向相同。因此，可以推定：会勘报告所称“杨盛元、陈大谟屋后长山”，应指村落北面的尖峰岭，相应地，争议湖港位于尖峰岭西南的鄱阳湖中。曹、杨、陈三姓的一份合同印证了我们的推测。该合同订立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内称“情缘曹姓云池湖坐落长山村西边”。⑥

如今的上长山和下长山在康乾时期的方志中统称为“强山”（本文称之为大强山）。康熙

---

① 据现有资料，从乾隆四十一年到五十八年，地方官员至少实地勘测过 3 次，每次都否定了曹姓的主张。

② 《四十五年二月鄱阳县移都详稿》，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20006 – 20007。

③ “带齐犯、证、卷宗前赴鄱邑”，这里的“犯”就是指参与烧杀杨姓村庄的曹姓成员，因为根据档案可知，案发后，经鄱阳县请求，南康府下令都昌县移交嫌犯。

④ 本图底图资料来源于 ESRI 提供的 basemap。

⑤ 需要说明：此处完全按照现代地名来描述，并不意味着乾隆年间的地名必定如此。

⑥ 曹树基等：《鄱阳湖区文书》第 7 册，第 4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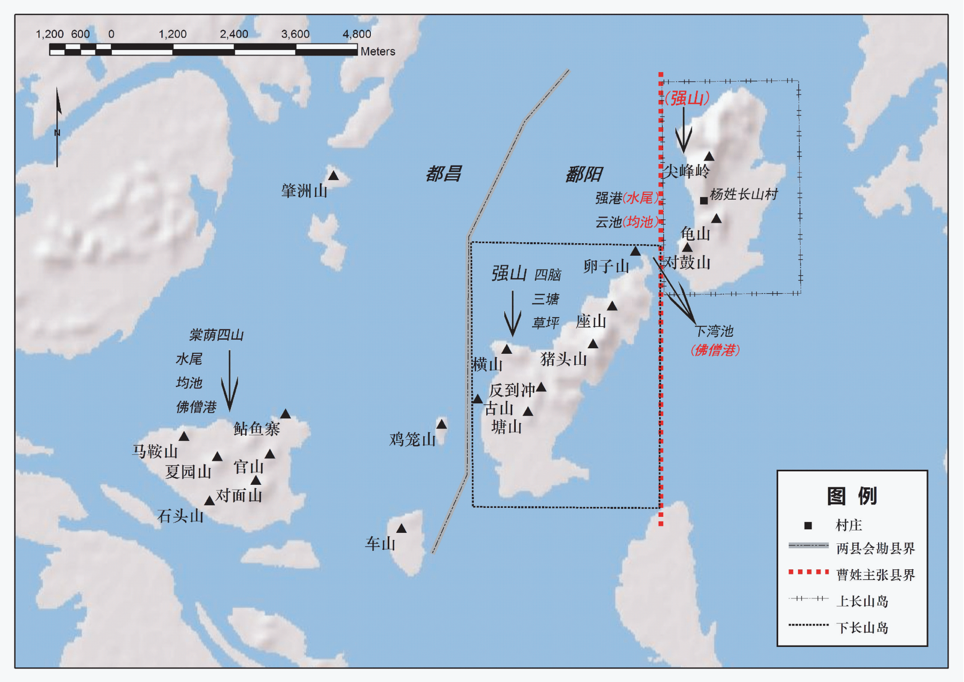

《鄱阳县志》载："强山在立德乡……度棠阴水，特起两山，鄱湖溃高三十余仞，根盘二十余里。"① 大强山由东北峰和西南峰两大块组成，争议湖港位于东北峰之西，却在西南峰之东。若笼统地用大强山来标示方向，则根据参照峰的不同，争议湖港既可以算作大强山西面，也可以算作大强山东面。曹姓力主用东北峰来确定湖港方位，东属鄱阳，西归都昌，而争议湖港在西，因此属于都昌己方。这听上去似乎有道理，但落实起来就产生一个后果：从示意图可以看出，大强山被拆分，以至于西南峰全部落入都昌界内。

两县会勘则避免了大强山这个模糊概念，具体且精确地区分了强山与长山：强山特指大强山西南峰，而长山则为今之尖峰岭。两县会勘认为争议湖港虽然在尖峰岭之西，但却在西南峰之东，仍属于鄱阳境内。这意味着，当时所谓的以强山为界，是以西南峰来划界的。而我们还知道，该西南峰属于鄱阳管辖。会勘报告曾提到，康熙五年（1666），曹、杨共买云池西南的"强山四脑、三塘并草坪"，由鄱阳颁发印照管理。② 四脑、三塘等位于西南峰，可见自康熙年间起，鄱阳就管辖该峰。曹姓竟主张将其划给都昌，岂非异想天开？

这样我们就明了，曹姓的说法，与都昌、鄱阳两县实际划界不符，而曹姓极力否定"长山"，是为了否定这一个精确的地点，以便笼统地用"大强山"的概念来确定方位，制造混乱，从而达到混占的目的。③ 巧合的是，鄱阳、都昌县志都有强山发脉长山，断续起伏，度棠荫水的说法，但彼长山显然并非此处的"长山"，这就为曹姓大做文章提供了藉口。相应地，曹姓对会勘涉及的"棠荫四山"则避而不谈，因为这里是己方"均池、水尾、佛僧港"的真正所在。这种对证据的取舍，反证出两组湖港原本各不相扰。曹姓的主张在实地勘测面前，站不住脚，无怪乎每次会勘，结果都对曹姓不利。

---

① 《鄱阳县志》卷 1《疆域》，康熙二十二年刻本，上海图书馆馆藏，第 17 页。"强山"盘桓 20 余里，指的是其山脉由 20 余里外的立德乡婉延而来，并不是指大强山的长度，大强山本身约长 14 华里。

② 对此说法，曹姓、杨姓并无异议，可见确有其事。

③ 报告指出："曹文科等混指长山为强山"，这个"混"应该做"混沌"来理解，既就是不加区分的意思。《康熙字典》："又混沌，元气未分也。"（张玉书等：《康熙字典》，汉语大辞典出版社，2002 年，第 579 页。）

2. 虬门与虬门口

曹姓曾经指责杨姓混淆两县水界，“以义（即曹姓）出水虬门口，捏指为分界虬门”。① 这是为配合用大强山东北峰定位、划界而提出的附属性问题。上文已然指出了强山问题之所在，则“虬门”与“虬门口”已经不成为问题。曹姓自身也很清楚这一点，所以该问题在诉状中不占太大的分量，以至于在乾隆六十年的京控中被完全忽略。

若细究起来，“虬门”与“虬门口”之所以会成为问题，当归咎于康熙版《鄱阳县志》与《都昌县志》的疏漏和误载，给曹姓提供了藉口。康熙版《鄱阳县志》对虬门无载，仅记载强山去城西南六十里。② 而康熙版《都昌县志》则说，都昌由县治往东 80 里，与鄱阳县虬门交界；又说强山在治东面 60 里。③ 按此记载，则强山当位于两县分界虬门以西 20 里左右，属于都昌县境内。但上文分析早表明，强山在康熙五年就已经归鄱阳县管辖，所以康熙版《都昌县志》记载有误。此外，该县志还提到有所谓“虬门口”在县治东面的鄱阳湖中，但没有说明距离县城的里程。④ 这就为曹姓日后在“虬门”与“虬门口”上作文章制造了便利。

很可能鄱阳县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所以在乾隆十四年版的县志中对虬门有了较明确的记载。说到：由县治往西 160 里至虬门，与南康府都昌县交界；而对强山仍然说：“去城西南 60 里”。⑤ 这样在表述上，强山完全落在虬门以东，属于鄱阳县境内。或许这具体的里程数有误差，但对虬门和强山相对位置的表述无疑是正确的。为了否定这个相对位置，曹姓挖空心思，利用己方县志语焉不详的“虬门口”来攻击“虬门”，从而混淆县界。

康熙版《都昌县志》的错误记载，在同治版县志中得到了纠正。该版县志不再将强山（狂山）列入本县“山川”条目下，对所谓“虬门口”也不再著录，而对“虬门”则著录到“虬门在沙嘴东脉，从沙岭东南出”，并说到：“东止虬门外狂山（强山）等湖州，皆饶州府鄱阳县界”。⑥ 可见，该县志承认，强山在虬门以外（即西面），属于鄱阳县界。此外，还间接承认了，所谓“虬门口”其实是不存在的。

3. 曹振倚与都昌曹家是否同族

曹姓反复指出，在乾隆十四年至乾隆二十一年曹振倚与杨盛元争强山的案子中，曹振倚败诉，殃及曹姓湖产。⑦ 曹姓一再强调曹振倚与自己并不同族，有时又直称同姓不共湖。言外之意是，这个案子的败诉并不代表都昌曹姓在湖产上的立场。这是事实吗？

同为曹姓，同住都昌县，在聚族而居的清代鄱阳湖区，同族的可能性很大。虽然我们找不到族谱来印证⑧，但乾隆四十三年曹杨命案中有这样的记录：

> 曹振廷、凌云即曹文科、曹和若、常轼、常典、常如、秀宗、振勿、常候多人，携带枪刀、铁铳，蜂拥入舍。⑨

这里追随曹文科侵扰杨姓村庄的曹振廷、曹振勿，显然与曹文科同族共湖。而曾与杨姓争强山的曹振倚，与曹振勿、曹振廷都是“振”字辈，年岁相差也不会太悬殊。

据此，我们可以判定曹振倚和曹文科同族共湖；曹姓的产权依据不能成立；乾隆二十一年，官方的判定是妥当的。

---

① 《为掇占酿祸号檄勘正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26。
② 《鄱阳县志》卷 1《疆域》，第 17 页。根据我们实地考察，“西南”应该为“西北”。
③ 《都昌县志》卷 1《封域》，康熙二十五年刻本，第 3 页、18 页。
④ 《都昌县志》卷 1《封域》，第 31 页。
⑤ 《鄱阳县志》卷 1《疆域》，乾隆十四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第 34 页、3 页。
⑥ 《都昌县志》卷 1《疆界》，同治十一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第 17 页、11 页。
⑦ 由于所获资料中仅有简要的提纲，这个案子的具体情况已无从得知。
⑧ 我们调查到曹姓 1986 年重修的族谱，但内容严重残缺，无法证明也无法证伪曹振倚。
⑨ 《鄱阳县谭禀南康府禀帖》，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23。

三、法律分析：官方对产权的保护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明确了这起讼案的是非曲直：对于争议的三片湖产，原告曹姓并不具有正当的产权依据。若仅从宗族势力上来看，曹姓强势，对手杨姓势力较弱。以乾隆四十三年的命案为例，当时曹姓采用暴力手段，侵入杨姓村庄烧舍伤人，导致杨姓死亡 3 人，受伤多人，而曹姓仅跌毙一人。在家门口受此侵辱，杨姓却没有力量组织报复,① 只能向官府报案。这说明，曹姓的势力远超杨姓，若依靠“丛林法则”解决问题，杨姓无法保有争议湖产。

但杨姓成功地捍卫了产权，这是因为官方在长达 20 余年间，保护了弱者的正当权益。一方面，曹姓的暴力受到了惩罚和遏制②，所以仅使用一次后就放弃这种手段。另一方面，曹姓从乾隆四十一年到乾隆六十年间，提出各种似是而非的理由，却没能干扰各级官府的理性判断：根据对产权依据的调查，尤其是实地会勘，一次次否定曹姓主张，有理有据，切中肯綮。总之，官府在产权问题上表现出明确的立场，严格的程序，认真的保护。这种表现令我们今人吃惊吗？

如果我们感到吃惊，那是因为我们对古代民事司法有一些“常识”——息事宁人说。例如，寺田浩明曾对清代的民事纠纷审理有过这样的评说：

> 地方官受理人民的诉讼，并不是按照某种客观的规范来判定当事者谁是谁非，而是提示一定的解决方案来平息争执，进而谋求双方的互让以及和平相处。③

这种说法的确能找出一些案例证据支持，也吻合中国传统文化讲究和谐的一面，因而颇有影响力。我国法史学者里赞也认为：“州县审断时考虑的主要不是援用律例或是情理，他们关注的是如何以最便捷最有效、也最能为当事人接受的方式了结纠纷。”④

但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初八日，江西巡抚对曹姓的一段批示与我们的“常识”完全不同：

> 云池、强港、下湾池等湖，系杨、陈二姓共管，坐落鄱境。尔族均池、水尾、佛僧港，坐落都昌，课纳各府，两不相互涉。□经前藩司核案批结，今又经两县会勘明确，并无偏抑。此案因尔族抗断混争，致酿人命，尚复不知悔悟，尚敢以冒掇臆详，捏词混控，实属宜顽姑宽，不准。⑤

这段批示，完全是按客观的规范来评定是非——讲究核对课册之类的书证，讲究实地调查、勘测，主持公正，进而还指出责任方问题之所在，勒令其悔悟。而这并非孤例：在本讼案中，从县衙到刑部，各级官府的批示，大多都具有这些特点。

例如，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都昌县以早已检查清楚了证据为由，否定曹姓主张：

> 此案尔等如果实有屈抑，前经屡次勘讯，尽力捡呈以为管业铁据，乃案经题结，混图翻控，何不知事理轻重。实属刁蛮，不准。⑥

而乾隆四十五年八月，两江总督催促鄱阳、都昌两县复查此案时，则说到：

> 今虽据称曹文科等，混指长山等处为强山等处，希图冒占，但地各有名，何能指此作彼？⑦ 若不确实讯明，取遵立界，难免复起讼端，批引再饬二县详勘明晰，绘具切实图说，

---

① “同态复仇”是古代常见的民间习惯，在鄱阳湖区也存在。杨姓不采用这种方式，显然是力量不足。

② 见前文对这个案件的概括。

③ 寺田浩明：《权利与抑冤：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滋贺秀三等：《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等译，法律出版社，1998 年，第 194 页。

④ 里赞：《司法或政务：清代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法学研究》2009 年第 5 期。类似的评断，也见邓建鹏：《清代州县诉讼的裁判方式研究：以“黄岩诉讼档案”为考察对象》，《江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3 期。

⑤ 《为冒占掇抵志册两证徇蔽臆详缕晰陈察》，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29。

⑥ 《为改界占业志册两灰泣号厘正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38。

⑦ 这个问题，前文已经分析明白，是大地名和小地名的问题。

并查拘人证，讯取切供，取具两造遵依，将如何立定界址，分别管业之处，秉公妥协，会议详报察夺......①

这段指示，规定了取证和实地调查的程序以及判断的依据，要求两县明确边界，秉公办理，并详细汇报“如何立定界址，分别管业之处”。可谓详尽细致，客观理性。

即便曹姓自己的诉状中，也对诉讼审理有这样的说法：

切牧民听讼，必察所控之词，所呈之据，以核真伪，以杜混估，难容官同民隐，贻滋巨祸。②

这种说法，将听讼理解为讲证据，辨真伪，判定是非，杜绝“混占”的过程。可见，无论当时的官方还是民间，对民事纠纷审理的理解，都体现出依靠客观标准和规范来判定是非的特点，与我们息事宁人的“常识”不同。

难道曹杨讼案是特例？可能性不大。这个案件持续 20 余年，经历州县到京城各级官府，表现出非常一致的规律，很难用特例来解释：难道这 20 多年间所涉及的各级官府、历任官员都很独特？我们宁可相信，本案例表现了清代乾隆年间，地方民事司法的一个面相，尽管它违背了我们的“常识”。

其实，我们本不应该对清代地方政府的这种表现感到吃惊。《大清律例》对民间产权有明确、具体的保护。例如《户律·田宅》规定：

若强占官民山场、湖泊、茶园、芦荡及金银锡铁冶者（不计亩数），流三千里。若将互争（不明）及他人田产，妄作己业，朦胧投献官豪势要之人，与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③

这里明确列出了对山场、湖泊、茶园、芦荡、矿产的保护。这些资源可以是官有也可以是民有产业，但禁止任何人在没有产权依据的情况下，强行占有分毫。若违法强占，后果是流放三千里。针对有争议的产业，律文更明确禁止通过以下手段占据：先冒认产权，然后将产业转给官家或豪强，取得庇护。若有人采用此手段，则参与双方都要受杖责一百，并徒三年。

此外，《户律·田宅》还规定有调查产权依据的程序：

凡民人告争坟山，近年者以印契为凭。如系远年之业，须将山地字号、亩数及库贮鳞册并完粮印串，逐一丈勘查对，果相符合即断令管业。若查勘不符，又无完粮印串，其所执远年旧契及碑谱等项，均不得执为凭据，即将滥控侵占之人，按例治罪。④

该规定强调，根据纠纷牵涉时代的远近，采用相应的调查程序：1）时代近的，主要核对当事人的印契，据此断定产权；2）时代久远的，除了核查当事人的课册、完粮情况之外，还必须实地勘测，视两者相符合与否来裁定产权。此外，该规定还禁止使用年代久远的旧契和碑谱资料作为凭据。虽然这些是针对坟山纠纷的规定，但清代司法有“比附”的做法，既就是在没有完全一致的规定时，找一个类似的来比附。通过这种途径，这项规定可适用于湖产或其他类似纠纷。⑤

这样我们就明白，清代法律既在原则上保护民人产权，也有相应的程序来理清产权依据，进而判定是非。我们回头再看曹杨讼案，发现它的整个审理过程，尤其是对实地勘测的强调，基本上吻合《户律·田宅》的相关规定，所以绝非特例。尽管并非特例，这个讼案的审理也有创意之处：在判定是非曲直的基础上，引入了市场机制来解决产权纠纷。

---

① 《两江总督驳详催牌为顶批再陈等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20011。这段指示本身是半年前发出，八月又重申。

② 《为改界占业志册两灰泣号厘正事》，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 00038。

③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431 页。

④ 曹树基等：《鄱阳湖区文书》第 7 册，第 433 页。

⑤ 管伟：《论清代司法实践中比附适用的类比方法》，《法律方法》2009 年第 2 期。

四、市场与纠纷的终结

嘉庆四年（1799）九月十一日，一份饶州府下行都昌县的文书，标志着曹杨20余年讼案的终结。录文如下：

署饶州府正堂瑞州铜鼓营分防府加十级纪录十次张为行知事。本年七月初八日，据该县民曹常明禀称，民与鄱民陈大谟①等前因互争湖界不清，控部行江。饬委袁州府、彭泽县会勘审明，当经大谟即文吉将所争之云池、强港、下湾池三处湖产立契卖与承管，以断葛藤。兹已将契投税，理合呈请查验过割等情。随经查验无异，并饬承照契在陈大谟五区四甲陈恒一户内，拨除课米五石八斗四升五合，归入曹俊明户下注册，照额纳课，并将印契给还具领外，查此案前据曹俊若等控部，委勘审断有案。今既承买，投税过割立户，合就行知。为此行县即便知照，毋违。切切。右票行都昌县。准此。②

据此可知，曹姓上京控告后，江西巡抚指定袁州府与彭泽县（属九江府）主持第三方会审，勘明了争议湖界。根据对湖名和纳课府县的认定情况，官方支持了杨姓－陈姓的产权，否定了曹姓；湖名采用杨、陈二姓的说法，课纳饶州府鄱阳县五区四甲。这似乎没什么意外：自乾隆四十一年以来，官方一贯是这个立场。但此次会审别出心裁之处在于引入了市场机制。

虽然产权依然判明，但曹姓还有可能像以往一样继续纠缠。为了一劳永逸，官方撮合陈大谟将湖产卖与曹俊明。为何是与陈姓而非杨姓交易？一份文书曾说争议湖产是陈、杨二姓共管③，考虑到清代惯见的“一田两主”④，我们可以推断：湖产的底权归陈姓，杨姓应该是租赁或者购买了湖面权。由于这20年来，曹氏的诉讼对象主要为杨氏而非陈氏，所以，我们认为，杨氏一定拥有这块水域的湖面权。由于这一交易需要过割税责，所以，曹姓必须以陈姓为交易对象。至于陈姓与杨姓之间的交易，因缺乏资料，本文不予讨论。

这个处置办法的高明之处有四点。其一，当曹姓开始和陈姓协商价格的时候，就从事实上承认了对方的产权，所讨论的仅是以什么价格来转移这个产权。这也意味着，曹姓放弃了旧有主张，接受了官方对产权的裁定。其二，曹姓20年来，一直渴望得到这片争议湖区，很可能有现实的需要；陈姓既然肯出售湖面权给杨姓，可见只要有合适的价格，并不介意出售湖权给曹姓。其三，直接与曹姓冲突的杨姓，虽然并不具有独立的产权，但如果不是政府的介入，仍然可以控制湖面权。政府的介入，促使其放弃湖面权，从而使交易有达成的可能。其四，通过交易而生成的契约，成为湖产归属最强有力的证据，杜绝以后的纠扯不清。根据双方契约和契尾等证据，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了这个交易，曹姓支付陈姓500两银子，并承担课米五石八斗四升五合。⑤

有趣的是，半个世纪后的咸丰二年（1852），曾有曹姓二人（常满、明秀）将自己的云池、强港股权出押给陈、杨两姓，换得7担谷子。⑥ 后迫于宗族成员压力，两人撤销了出押，并和陈、杨二姓立下“废字”，申明：

后曹姓众得闻知，不依此事。常满、明秀二人即将此契取回。陈、杨二姓付契是实，在

---

① 陈姓拥有湖底权，过户交易是和陈姓进行，故此这里称与陈姓争湖。

② 曹树基等：《鄱阳湖区文书》第7册，第197页。

③ 《为冒占掇抵志册两证徇蔽臆详缕晰陈察》，都昌县档案馆藏诉讼抄底00029。

④ 所谓“一田两主”，是指一块土地的权益被分为田面权和田底权，分别独立行使业权。

⑤ 这个价格相对当地一般意义上的湖产市场是高还是低？不好判断，但这并不重要，因为这是双方认同的市价，交易契约中说“土逢时价”。

⑥ 曹树基等：《鄱阳湖区文书》第7册，第91页。云池、强港共96股，两人拥有1股。

后倘有片纸只字，陈、杨二姓不得为据。[①]

这个事件印证了交易契约是湖产归属最强有力的证据，以至于曹姓二人取消出押，取回契约后，还特意另立“废字”来确认对旧契约的废除。这个小插曲更证明，乾隆六十年的这场交易，彻底解决了争议湖产的归属，以后也只能通过买卖方式来取得（或参股）湖产了。所以我们说，在判明是非的基础上，市场机制彻底终结了长达 20 年的曹杨纠纷。

结　论

本案例是清代鄱阳湖区众多讼案中的一个。[②] 它一方面表现出清代民事诉讼的一些常见特点：当事人为吸引官府注意，经常夸大事实，虚构情节，强词夺理，颠倒黑白，并伴随有暴力手段。这些特征与兹贺秀三等研究者，从早为学界发现的地方司法档案——台湾淡新档案，所观察到的情况无太大区别。[③] 但另一方面，这个案例也挑战了我们的“常识”。它表明清代民事司法具有多个面相：除了我们“常识”所知的息事宁人之外，也有积极保护民人产权的一面。在本案例中，正是官方对民人产权认真、严格的保护，才迫使强势的曹家承认较弱势的杨姓、陈姓的产权，国法压倒了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

同时，这个案例也修正了黄宗智的清代民法二分论：即在实践（practice）上，官方依法审理民事案件，判定是非曲直，但在表达（representation）层面上则表述一套息事宁人的话语。[④] 本案例中，无论是各级官府的批示，还是曹姓自身的状词，都将民事诉讼表述为依照证据，辨明真伪，判定是非，杜绝非法侵占的司法过程。绝对看不到一丝息事宁人、和事佬式的说教。这些表述难道不算一种对民法的官方表达么？可见，即便在表达层面上，也并非一味地鼓吹“息讼”、“和谐”。[⑤]

再次，这个案例还告诉我们，乾嘉年间的京控非常有效。欧中坦（Jonathan K. Ocko）等学者对清代京控的研究曾认为，不上呈天子而发回地方的案件，不受重视，难以避免不了了之的命运。[⑥] 但就这个案例来看，并非如此。案件于乾隆六十年下发回江西后，地方上不但立刻组织第三方会审，还设法终结了曹、杨两姓几十年的纠纷。这岂不说明，无论天子亲自过问与否，京控都受到足够的重视，会产生决定性的结果？

最后，这个纠纷的解决，利用经济理性来保护产权，体现了法律与市场的结合。其方法可归纳为：先根据证据判明是非，认定权益归属，然后再引入市场机制，促使双方对各自的利益诉求做出理性判断，达成双赢的共识。这种双管齐下，比仅仅依法判定是非，更能抓住产权纠纷的根

---

① 曹树基等：《鄱阳湖区文书》第 7 册，第 91 页。

② 根据据我们掌握的资料，清代当地宗族间涉及湖港、坟地、山林、草洲等产权纠纷很多，不乏旷日持久的缠讼；详见《鄱阳湖区文书》各册诉讼文书部分。

③ 滋贺秀三：《清代州县衙门诉讼的若干心得：以淡新档案为史料》，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 8 卷，姚荣涛、徐世虹译，中华书局，1992 年，第 522—546 页。

④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2001 年。黄宗智的这种二分论，是针对滋贺秀三等日本学者；见寺田浩明：《清代民事审判：性质及意义— 日美两国学者之间的争论》，载《北大法律评论》第 1 卷第 2 辑，法律出版社，1999 年。

⑤ 表达和实践的二分论虽然指出了日本学界的误区，但自身也存在绝对化的问题。不妨承认，清代民事司法具有多个面相，既有讲究情理息讼面，也有判明是非面，未必是表达与实践的区别。而所谓表达与实践的差异，有时更象是宣传（propaganda）与实践的差异。

⑥ Jonathan K. Ocko：“I’ ll Take it all the Way to Beijing：Capital Appeals in the Qi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7. 2（1988）：291 – 315；最新研究参见李典蓉：《清朝京控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本，能彻底杜绝纠纷的根源。① 这可以为当下亟须的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提供一些借鉴。②

Archives

Case-transcriptions collected by Duchang County Archive.

Works

Cao Shuji et al. , ed. *Poyang hu qu wenshu* (Documents collected from the Poyang lake region). Shanghai: Shanghai Jiao Tong daxue chubanshe, forthcoming.

Guan Wei. "Lun Qingdai sifa shijian zhong de bifu shiyong de leibi fangfa" (On the application of analogy in the legal practice of the Qing dynasty). *Falü fangfa* (Legal method) 2 (2009).

Huang, Philip C. C. *Qingdai de falü, shehui yu wenhua: minfa de biaoda yu shijian*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hanghai: Shanghai shudian, 2001.

Li Zan. "Sifa huo zhengwu: qingdai zhouxian susong zhong de shenduan wenti" (Adjudication or administration: the question of judgment in county level law suits in the Qing dynasty). *Faxue yanjiu* (Legal study) 5 (2009).

Liu Junwen, ed. *Riben xuezhe yanjiu Zhongguo shi lunzhu xuanyi* (Selected translations on Japanese scholarship on China studies) di 8 jua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92.

Ocko, Jonathan K. "I' ll Take it all the Way to Beijing: Capital Appeals in the Qi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7. 2 (1988): 291 – 315.

Shiga Shuzo et al. , ed. *Ming Qing shiqi de minshi shepan yu minjian qiyue* (Civil adjudication and private contract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Translated by Wang Yaxin and others, Beijing: Falü chuban she, 1998.

Law and Market: a Case Study on the Dispute between Cao Clan and Yang Clan during the Reigns of Qianlong and Jiaqing in the Poyang Lake Region

ZHANG Zhaoyang, CAO Shuji (History Department,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zzy001@sjtu.edu.cn; sjcao@sjtu.edu.cn)

The documents collected from the Poyang Lake Region b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record a dispute between the Cao Clan based in Duchang county and Yang Clan based in Poyang county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From 1776 to 1799, the two clans constantly disputed over the ownership of three lakes, which were located along the board of the two counties, and they even brought the case to Beijing. According to our study, however, the claimant, Cao clan had no legitimate claim over the disputed lakes. Even though the Cao clan depicted themselves as the victim, but in fact, they were trying to appropriate Yang clan's property. This case shows that the civil justice of the Qing dynasty was committed to protect the property rights of the commoners; due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state, the Cao clan, which was stronger, admitted the rights of the Yang clan, which was weaker. More importantly, the state was creative in solving the dispute: it firstly judged the rights and wrongs based on evidence, and then introduced market mechanism to achieve a win-win result. This approach was more effective in solving civil disputes than solely relying on law.

① 这与“息事宁人”貌似有共同之处，实则天渊之别。实际上，现代民事判决也存在执行的问题，不是一判就灵。

② 随着当下纠纷暴增，旧有的解决机制难以有效应对，因而有了多元化的呼吁；范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和谐社会的建构》，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 年。